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08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945,303.88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母公司 2020 年度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

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母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99,741,171.18 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 112,092,920.40 元，占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7.4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此，公司最近

三年累计分配利润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有违反审计准则及监管规定的情况。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情况，建议继续聘请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参考同类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历年的审计费用情况，拟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8 万元，包括出具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 万元。上述费用共计为 6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 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

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以 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一、二、四、五、六、十项报告、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听取。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